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外加代理、長期代課
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3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	3 名	1.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3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外加代理) 2、本缺額係預估性質, 缺額數完全依教育局核定為準, <u>缺額數減少則改為長期代課缺。</u>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實際報到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1.備取若干名。 2.需擔任體育科教學及擔任田徑或球類指導教練。 3.具體育專長者優先錄取。 4. <u>如獲錄取所占缺額性質由學校依成績或資格條件逕行安排</u>
國小普通班 長期代理 一般教師	6 名	實缺 (長期代理)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1.備取若干名。 2.擔任低、中、高年級導師。
美勞長期代課教師 (美勞專長)	1 名	鐘點教師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或經費用罄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授課節數約每週 6-8 節, 俟本校配課完成後認定之。
音樂長期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	1 名	鐘點教師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或經費用罄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授課節數約每週 10 節, 俟本校配課完成後認定之。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3 年 6 月 14 日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止, 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jk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報名者請至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 43 號）。

聯絡電話：04-24367042 轉 710 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另 1 張黏貼於准考證）。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類別	甄選方式		備註
國小普通班 體育教師 (外加代理)	(一) 試教：成績佔 50% 1. 試教時間：10 分鐘/人。 2. 試教內容：國小六年級下學期南一版健康與體育，單元自選。 3. 請準備試教教案 3 份，報到時繳交。 4. 評分範圍：教學流程、教學準備、口語表達等	(二) 口試：成績佔 50% 1. 口試時間：5-7 分鐘/人。 2. 評分範圍：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說明、學科專長說明、儀態、表達能力等。 3. 應試者可攜帶相關資料或作品供甄選委員參考。	1. 甄選成績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2.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國小普通班 長期代理 一般教師	(一) 試教：成績佔 50% 1. 試教時間：10 分鐘/人。 2. 試教內容(自選下列內容擇一即可)：	(二) 口試：成績佔 50% 1. 口試時間：5-7 分鐘/人。 2. 評分範圍：含自我介	1. 甄選成績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

	(1)國小一年級下學期康軒版國語，單元自選。 國小 (2)三年級下學期南一版數學，單元自選。 (3)國小五年級下學期南一版數學，單元自選。 3.請準備試教教案3份，報到時繳交。 4.評分範圍：教學流程、教學準備、口語表達等	紹、教學理念說明、學科專長說明、儀態、表達能力等。 3.應試者可攜帶相關資料或作品供甄選委員參考。	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2.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美勞長期代課教師 (美勞專長)	(一)試教：成績佔50% 1.試教時間：10分鐘/人。 2.試教內容：年級、版本不限，單元自選。 3.請準備試教教案3份，報到時繳交。 4.評分範圍：教學流程、教學準備、口語表達等。	(二)口試：成績佔50% 1.口試時間：5-7分鐘/人。 2.評分範圍：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說明、學科專長說明、儀態、表達能力等。 3.應試者可攜帶相關資料或作品供甄選委員參考。	1.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2.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音樂長期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	(一)試教：成績佔50% 1.試教時間：10分鐘/人。 2.試教內容：年級、版本不限，單元自選。 3.請準備試教教案3份，報到時繳交。 4.評分範圍：教學流程、教學準備、口語表達等。	(二)口試：成績佔50% 1.口試時間：5-7分鐘/人。 2.評分範圍：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說明、學科專長說明、儀態、表達能力等。 3.應試者可攜帶相關資料或作品供甄選委員參考。	1.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2.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下午13時15分前完成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下午13時15分前完成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下午13時15分前完成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43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期限至公告錄取後三個月內止。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16 時前

各次招考放榜時間如上表，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17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17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17 時前

各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如上表，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 錄取人員審查時間

併同錄取通知公告，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

24367042*7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外加代理、長期代課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一般教師 體育專長 長期美術代課 長期音樂代課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應考人勿填	繳驗證件正本，並繳送影本，驗畢正本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成績單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試教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試教成績				
口試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口試成績					
錄取最低標準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外加代理教師、長期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外加代理教師、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 113 學年度臺中市建功國小
外加代理教師、長期代課教師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
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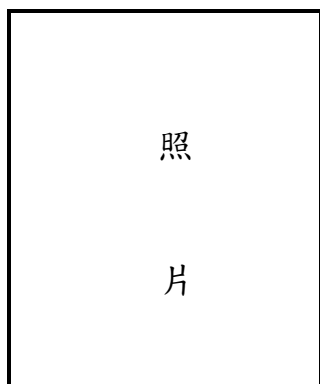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外加代理教師、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第一招)

准考證



類別：

體育專長

一般教師

長期美術代課

長期音樂代課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甄選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 43 號

報到時間 13:00—13:20

報到地點 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 13:30 開始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口試時間：每人 5-7 分鐘

備 註 一、應考人務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考試資格。
1. 冒名頂替者。
2.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甄試委員勸導、擾亂試場
秩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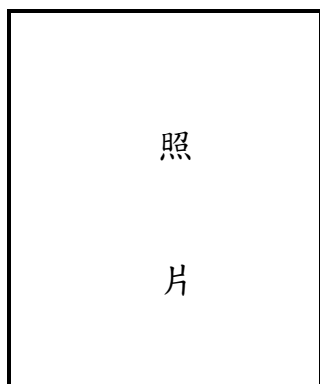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外加代理教師、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第二招)

准考證



類別： 體育專長 一般教師

長期美術代課

長期音樂代課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甄選日期 11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 4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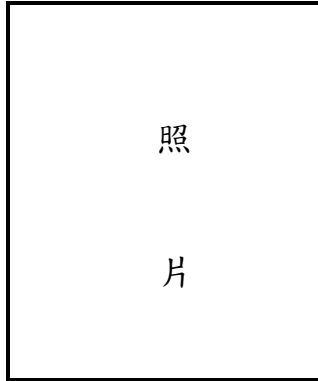
報到時間 13:00—13:20

報到地點 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
13:30 開始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口試時間：每人 5-7 分鐘

備 註
一、應考人務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考試資格。
1. 冒名頂替者。
2.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甄試委員勸導、擾亂試場秩序者。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外加代理教師、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第三招)
准考證



類別：體育專長 一般教師

長期美術代課

長期音樂代課

姓名：

准考證號碼：(由本校填寫)

甄選日期	11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 43 號
報到時間	13：00—13：20
報到地點	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	13：30 開始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口試時間：每人 5-7 分鐘
備 註	一、應考人務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考試資格。 1．冒名頂替者。 2．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甄試委員勸導、擾亂試場 秩序者。